

2022 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海城市国耐镁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210381689670708H

法定代表人： 张晓东

企业负责人： 张晓东

环保工作负责人： 吕杰

报告时间： 2022.11.11

填报注意事项

1. 报告中使用的语言、文字应简明、扼要，以易于公众理解的语言进行表述，同时突出说明事件相关有效信息，其他与本事件无关的信息不需填报。

2. 文字表述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客观，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，不得含有夸大、欺诈、误导或内容不准确、不客观的词句。

3. 使用的术语，以及排放量、毒性等较为重要数据选择的监测、核算等相关方法，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等方面规定和行业规范、行业惯例等方面约定。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，应当说明具体选取的方法和选取理由。

4. 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，重量单位、体积单位、浓度单位、强度单位、毒性单位、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，应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。

5.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批复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司法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与重要文件，可以图片形式上传。

6. 正文中，需填报较多内容的，可以附件形式补充说明。

7. 报告中涉及的图片、照片等应当能够全面、准确、有效地描述被说明对象的相关情况，并保证清晰、完整；所附照片、图片原则上每张不超过 2M。

1. 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海城市国耐镁制品有限公司		
法定代表人	张晓东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210381689670708H		
排污许可证编号	91210381689670708001U		
注册地址	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金家堡村		
生产地址	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金家堡村		
行业类别	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，工业炉窑		
企业联系人	吕杰		
联系方式	15242242866		
企业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企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企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资企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企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市公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债企业
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2. 具体事项（如有下列情况中的一个，请在具体事项下面简要说明，比如有新处罚情况，则在 2.2 后面简要说明）

2.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新获得、变更、撤销等情况

2.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情况

2.3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

2.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

2.5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

2.6 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

附图：（此处附上需披露材料）

2.1 本企业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排污许可证变更

排污许可证

证书编号：91210381689670708H001U

单位名称：海城市国耐镁制品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金家堡村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晓东
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：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金家堡村

行业类别：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，工业炉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381689670708H

有效期限：自2022年06月20日至2027年06月19日止



发证机关：（盖章）鞍山市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：2022年06月2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

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

2.2 本企业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受到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处罚

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(电子)



缴款码: 21030122000006028211

执收单位编码: 703015

执收单位名称: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

票据代码: 21030122

票据号码: 0010970069

校验码: 4tWt5X

填制日期: 2022-07-25

付款人	全称	海城市国耐镁制品有限公司			收款人	全称	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			
	账号					账号				
	开户银行					开户银行				
币种: 人民币		金额 (大写) 壹万元整				(小写) 10000.00				
项目编号	收入项目名称				单位	数量	收缴标准	金额		
05019907	环保罚没收入				元	1.0000	10000.0000	10000.00		
执收单位 (盖章) 财务专用章					经办人 (盖章) 那艳霞			备注: 海城队刘长栋2022年案卷		